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74	维森信息	2023年1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宇洋大厦
14 层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赵磊波为公司新任董事议案》

因公司原董事周旭先生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赵磊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；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2月3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416-4120001-8027 传真：0416-4120001-8 邮编：121001 联系人：孔维双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7日